致外贸企业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烦请贵司在签约时注意以下事项:

1 请贵司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等各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贵司公章后做为我司备案之用。

2 正本协议需企业法人或指定授权代表签字，无代表签字则无效。

3 请准确填写《签约客户申请表》，特别注意：

1)根据贵司业务需求填写“协议申请信用额度”并按要求盖章。

2)指定维护人员一栏中，协议维护/财务联系/业务联系三处均不得有空缺。

3）美元和人民币开户行和账号必须提供完整。

4）订舱章/业务章和公司公章请盖全，允许订舱章和业务章重叠使用同一个章。

4 请根据贵司业务需求选择结算方式。本协议中第三条第二款关于“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为乙方审核后填写项目，请签约方不要擅自填写，以免造成协议无效。

5 如非企业法人代表或分公司法定负责人签字缔约的,请提供签约人的任命书（见附件）。 如属于非独立法人身份的分公司性质，请提供贵司总公司授权/担保书。

亟此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与合作!

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签约客户申请表

公司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公司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公司注册				电话	
				传真	
公司营业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职务		协议申请信用额度**(USD)**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职务			
企业性质	一级货代 ○　NVOCC ○　货主企业 ○　其他（注明）				
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NVOCC 证书号				有效期限	
指定维护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协议维护					
业务联系					
操作联系					
财务联系					
帐号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帐号	
美圆帐号					
人民币帐号					

订舱章样式	业务章样式	本表申报资料属实,特此申明!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本申请表做为货运代理协议的一部分，各项内容如有更 请发送传真至 **021-60731079** 或发送邮件至 **grace@seaskycorp.com** 及时通知我司商务部。

世楷国际物流协议书附件 1

任命书

致：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兹我司委派　　，在我司部门工作，任职

职务　　，办理与贵司签约事宜, 我司声明该人员代表我公司与贵司

所签署的所有合同文件和协议均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义务。

企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外贸企业版)

协议编号：**SKSH---**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为开展进出口运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甲方应具有办理向乙方委托办理之业务的经营资质，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该证书合法有效。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向乙方以及造成相关损失的第三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同意将其货物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的进出口运输业务；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接受甲方委托并依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3. 甲方如不履行本协议有关费用结算的规定，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并有权留置其相关单证，直至甲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
4. 对于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无论甲方是否作为提单上的托运人，无论甲方是否收到托运人的费用，甲方对此发生的运费与其他相关费用，均负有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的义务。

二、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指定乙方作为运输代理；乙方可以以代理人的身份办理有关业务，也可由乙方法人所属公司直接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在受甲方委托的前提下，乙方具体代理承办如下业务：
   A. 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安排海空运进出口及相关陆运业务。
   B. 负责货物安全，有效，及时，准确的运抵目的港。
   C. 依据甲方需要，乙方可代为办理海空运订舱、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仓储、陆运、代理签发提单及文件交接以及代理保险等业务。
   D. 协议服务范围可根据甲方发生业务的实际需要和要求与乙方协商并进行扩展，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订舱委托及相关注意事项：
   A. 海运业务，甲方必须在开航前七天以合法方式用正本委托书的形式向乙方发出订舱委托。
   空运业务，甲方必须给予乙方足够的报关报检时间并按要求准时送货入库。
   对以上超过受截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协助其进行配载，但不为此承担责任与风险。
   B. 甲方向乙方订舱时，应按其相关委托事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合法、有效的文件，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一致性承担责任。甲方应提供内容正确、完整的托运单证，注明有关运输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公司业务章”；同时注明该票业务的经办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报关、装柜、进港箱单由哪方负责等要求。
   C. 甲方委托乙方报关的，需按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通关文件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报关单位，如甲方自行报关，需将通关情况及时通报给乙方。
   D. 甲方托运化学危险品、冷藏物品、大件货物（不仅限于使用特种柜的货物）及私人物品等特殊物品，必须向乙方事先声明并得到乙方确认，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即使乙方已经确认接受委托的，乙方也不对该危险或特殊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或费用承担责任。在乙方无主观过错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承运人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货物灭失或损坏及引起的相关纠纷与赔偿责任。
   E.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负责承办甲方所委托内容，乙方做为货运代理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承运人装期预报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但上述由乙方提供的船舶/航班/火车装期与其他相关信息并不构成甲乙双方对承运人的运输工具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的具体时间约定，仅做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订舱委托事宜时的参考及目标信息。
   F. 甲方保证订舱委托书所提供的货名、规格、包装、重量及体积与实物是一致的，是法律允许进出口的。实物已经妥善包装，包装（包括自备集装箱）是坚固适货的，能经受正常装卸及运输，标签及唛头是

正确的。由于上述各方面存在缺陷所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G. 甲方对于任何委托内容的更改必须事先跟乙方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3. 甲方如与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签有协议运价的，应於订舱时提供协议编号，乙方不承担甲方的运费误差责任。
4. 甲方委托乙方出运的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有因货物无人提取或其他原因滞留目的地而产生的费用遭到第三方追索的情况，并因此对乙方所造成的一切相应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滞纳金、罚金、交通费、通讯费、律师费及诉讼费等)，由甲方无条件承担。

三、相关的费率

1. 相关订舱签单费率（含订舱费、文件费、THC、设备管理费/封志费等），因不同海空运承运人的费率不同而不同，应由乙方在接受甲方某票业务委托前以书面形式预报该费率给甲方，订舱后 48 小时内甲方没有书面异议即代表其接受该费率。
2. 其他地面服务费用（正常报关报检、熏蒸、换单、仓储、仓库内装、陆运拖车等），将依据订舱委托时甲方的要求和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费率。双方可另签署补充协议，或在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服务项目时由乙方单独书面报价给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必须确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来收取。
3. 如有除上述费用之外的特殊费用产生，如提单电放费、查验费、超期费等由实际承运人、港区、海关等直接收取的费用，乙方将实收实付；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事后改单、单证重签及异地放单等甲方额外要求，除实收实付外，乙方将另行收取代理费 RMB50/票/次。出入境货物遇海关、商检等国家机构查验时，在乙方需要付出人力安排时，甲方允许乙方收取一定的合理的代理费用。
4. 海/空运费的确认，将以乙方在开航日前预报的报价单为参考，甲方订舱委托书上显示的运费、装货前乙方有关运费变更的通知及货物装载后乙方发给甲方的费用确认书皆为有效核对依据，双方应合理协商而定，互惠互利。

四、运费及人民币费用及杂费(以下统称 “运杂费”)的计收与结算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保证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运杂费：

A. 只有在甲方付清运杂费后，乙方才发放提单。

B. 按航次结算：乙方先发放提单，并在实际开航日 _____ 后日内，甲方结清该航次应付乙方的所有运杂费。

C. 按月结算：乙方先发放提单，双方在每 _____ _____ 月日前完成运费核对工作，甲方在每月日前跟乙方结清至上月末应付乙方的所有运杂费。

2. 基于以上结算运杂费方式,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最高为美 _____ 圆，对于超过此额度的,甲方对超出部分的款项先予以给付或付款买单。
3. 无论甲乙双方以何种方式结算运费，甲方均必须及时审核乙方开出的发票或运费清单，如有疑异应在乙方开出发票之日或运费清单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乙方将按开出的发票金额或按发出的运费清单进行开票和结算运费。甲方不得以未收回贸易货款和运费或其他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向乙方支付运杂费，乙方对甲方经营中的任何风险不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不得因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影响与乙方的费用结算，本协议下经双方确认之费用不可随意扣减，同时甲方确认其应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与乙方就该票运输实际向外支付的费用间的差额部分做为乙方办理该票运输的利润或代理费。
5. 如甲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有关费用结算的义务，甲方同意乙方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强制催收，直到甲方付清在此之前应付乙方的运杂费，而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措施一：缩短甲方的资信期限或延缓签发提单；措施二：延缓交付外汇核销退税单据；措施三：合法扣押甲方的其他等值货物；措施四：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该货物的交付；

措施五：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到实际付款日期之间将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甲方需向乙方补偿此日期之间人民币升值对乙方造成的人民币记帐本位币导致的汇兑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需变更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解除协议的，需要相互了结所有的业务关系，任何一方不得以突然终止业务的方式阻碍操作、收费、退单等事项。
2. 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本协议项下双方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六、法律与仲裁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海事法院裁决。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杂费等而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与法律诉讼行为，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任何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七、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以（壹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壹年。
3. 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一切附件协议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委托单，通知单，更改单，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运费确认书，付款保函等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署：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于上海签订

乙方：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于上海签订